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劭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30
傳真：06-2983782
電子信箱：dusoi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20214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(021454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促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主研究風氣，本府每年度依作業要點規定，除對於經初審、複審為績優自行研究報告者給予獎金或行政獎勵外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研究人員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於今（102）年4月10日前踴躍提報102年度自行研究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」以及前開作業要點業已掛載於本府公務入口網附件下載區（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），請下載填寫後函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辦。
- 三、各提報自行研究計畫之機關學校請於102年10月10日前將已完成之研究報告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函送本府辦理評審，逾時則併入下年度自行研究評審作業。
- 四、自行研究報告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格式撰寫，作者姓名僅得



1020214546

於封面顯示，以利評審作業；研究建議事項宜明確，以利參採機關採行；引用資料請確實註明出處，以保障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五、本府100年度及101年度績優自行研究報告已公布於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rdec.tainan.gov.tw/rdec/page.asp?nsub=A2A200>)，歡迎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規研展科

電子公文
2013-03-14
15:14:56



裝



訂

86

線